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19〕56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质量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生态职院〔2015〕90号）不再执行。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管理工作，实行多部门分工协同，分类实施，做实，做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在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生态职院〔2015〕90 号）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一、项目分级：

质量工程项目按立项管理部门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行业级和校级 4 个级别。

二、项目分类

质量工程项目以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项目（粤教高〔2016〕8 号附件）为基准，根据我省高职教育实际，将质量工程项目整合为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等 4 大类项目，并细分为 14 小类项目：

1. 专业类：一类品牌专业、二类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
2. 基地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3. 教师类：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4. 教学改革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分工协同管理

1. 质量工程分工协同管理工作分为统筹和分类落实，负责的部门称为统筹部门和落实部门。

2. 统筹工作主要包括：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学院质量工程的“入口”和“出口”和管理机制运行文档的规范统一，分解学院质量工程以进行分类落实。

统筹部门为教务部（科研部）。

3. 分类落实工作主要指：按小类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组织落实，包括规划、组织校级申报、优选、立项、协议、建设管理（质量和资金）、中期检查、结项、对接统筹部门进行校级以上申报，建档和向统筹部门备案等工作。

学院各内设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与部门职能相关的质量工程小类项目，具体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部门协同分工表》（附件）。

四、项目规划

落实部门要紧密贴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的新导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新要求，根据学院近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及其年度考核结果、人才培养的新动向，结合学院创新强

校资金情况，分别做好各小类质量工程项目的具体规划，引导质量工程项目的储备建库。

五、项目立项

1. 立项时间。原则上校级项目立项每年一次。
2. 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人（单位）必须是具有相应研究和建设能力的我院在编在岗（包括“学历+出勤”聘用）教职员（含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3. 立项程序。

- (1) 各系（部）、教研室接到学院质量工程分类落实部门的年度立项申报通知后，组织本单位教师及相关人员进行申报；
- (2) 申报者须填写相应的立项申报书，经系（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落实部门；
- (3) 落实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集中评审；
- (4) 学院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 (5) 未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负责申报同小类项目。

4. 立项条件。

学院鼓励以系（部）、教研室为单位或校内与校企合作人员联合申报项目。对已有成果作简单重复的研究课题不予立项；同一课题已获得其它部门资助或立项的，不重复立项。

六、实施管理

1. 签署协议。质量工程项目一经立项，在一个月内，须由落实部门组织落实项目负责人签署《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合同书》，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
2. 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启动时举办开题会议，撰写

《开题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向落实部门递交《中期报告》，根据项目的实施历时确定递交《中期报告》的具体时间。由落实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中期报告进行检查。

3. 项目结项。项目主持人于项目结题期限后一周内向落实部门提交《结题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由落实部门组织专家组根据相关项目结题标准进行验收，可采用会议验收或通讯验收。

4. 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落实部门批准后确定结题时间。

七、经费来源

学院利用“创新强校”资金设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由落实部门、财务设备部共同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绩效考评。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的来源由三部分组成：

1. 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学院每年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项目建设。

2.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经费经批准为国家级或省级建设的项目，由国家或省予以资助的建设经费。

3.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配套经费对列入国家或省建设的项目，学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项目配套经费

八、经费管理

1. 学院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依据建设进度和质量，分年度拨付。如未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学院视情况减少或终止拨付下年度项目经费。

2. 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均须根据建设目标，制订具体经费使用

预算，经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通过，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设备部和落实部门备案。项目建设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3. 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在保证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报落实部门审核，按学院相关规定经教学副院长审批，由务设备部办理报销、借用等有关手续。

4. 项目建设经费的开支注意厉行节约，项目负责人要详细记录每项支出情况，以便核对，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超支部分自筹解决。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申报程序报学院审批。同时接受落实部门和财务设备部的管理和监督。

5. 购置的资料及教具等属于学院财产，归所在的教学单位保管。

九、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使用科目设：

1. 业务费（指为完成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作费、绩效支出等业务支出）。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3. 维修维护费（指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4. 评审管理费（指用于与质量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论证、考

核、评价、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十、项目管理

1. 项目经费原则上按年度规划使用,当年没有使用完的经费须经财务设备部审批后接转下一年度使用。

2. 落实部门对每个项目进行编号,并与财务设备部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各类项目经费开支和报账按学院财务流程审核与报账。

3. 质量工程项目验收时,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其它

1. 凡是教育部、教育部属各研究会以及其它相关单位、省教育厅及省属有关单位立项的项目,均列入学院统一管理。

2. 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的组织研究工作。配合立项单位进行中期检查等工作,并及时结题。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部(科研部)。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部门协同分工表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部门协同分工表

大类	小类	项目类型	认定	落实部门
一、专业类	1 一类品牌专业	重点项目		教务部（科研部）
	2 二类品牌专业	重点项目		教务部（科研部）
	3 专业教学资源库	重点项目		教务部（科研部）
二、基地类	4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		信息与实训中心
	5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		信息与实训中心
	6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信息与实训中心
	7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教务部（科研部）
三、教师类	8 教学团队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组织人事部
	9 专业领军人才	一般项目		组织人事部
	10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组织人事部
	11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组织人事部
四、教学改革类	1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点项目		教务部（科研部）
	13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重点项目		教务部（科研部）
	1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学生工作部